



DONG SHEN QI KAN

东审期刊

2018 总第 82 期 月刊

6 月 份

政策法规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购物

教育

医疗

科技

金融

财税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邮电

娱乐

东审期刊

第 82 期



LCVO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靠谱-东审

靠谱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道义，更是一种准则；不仅是一种声誉，更是一种资源。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一个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全国同行业中资质最全、业务范围最广、最具影响力的财税服务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近 62 个分区，超 776 名员工。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有 172 名，另有 350 余名员工在注会备考阶段。东审税务师事务具有 AAAAA(5A) 级资质，东审会计师事务所位列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用我们的专业服务
让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
一家靠谱的公司
一群靠谱的人
做靠谱的事

目录

东审会计俱乐部.....	5
会计人的福利.....	5
总局公告.....	8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8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8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11
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十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四批）的公告.....	15
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	16
财税通知.....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17
关于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21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4
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5
关于明确烟叶税计税依据的通知.....	26
纳税咨询.....	27
房租补贴，是否有增值税？所得税？.....	27
受托研发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27
房产税是按租金还是原值交？.....	27
向香港母公司分红，需代扣 10% 所得税吗？.....	28
个税手续费返还交 6% 而不是 3%，对吗？.....	28
员工为企业代垫的费用，可以取得专票吗？.....	28
为投资者支付的旅游费用能否扣除？.....	28
什么是先予仲裁？.....	29
套装图书，是按照 10% 还是 16% 交税？.....	29

新闻聚焦.....30

 增值税三项改革措施实施近两月，实体经济受益明显.....30

 税务机构改革为纳税人带来办税便利.....31



东审会计俱乐部

会计人的福利

东审开办培训已有多多年，会计俱乐部的讲师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老师通过过硬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案例实践，双管齐下授课，学员们都是受益匪浅。

专业的设备、专门的教室都体现了东审会计俱乐部对于培训的重视。

东审会计俱乐部希望通过讲师们的授课，向更多的财务人员普及财务知识，规范工作内容，高质高效地完成财务工作。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东审希望通过知识，让财务人成长，在企业中有价值，让财务人更多被老板看到。

让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从业者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始终是东审奋斗的方向。

东审会计俱乐部，让财务人离梦想更进一步。
东审会计俱乐部七月份课程已上线，可随时报名参加

（位置有限先报先听哟！！！！）

东审会计俱乐部2018年7月课程安排					
期数	日期	时间	课程	讲师	地点
第183期	7月4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正仁大厦
第184期	7月5日	08: 30-12: 00	专题班一《研发费用规范以及账务处理》	王文珊	银网中心
第185期	7月5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高新政策解析》	张春峰	银网中心
第186期	7月9日	08: 30-12: 00	专题班一《高新认定》	王文珊	内蒙古
第187期	7月10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188期	7月11日	08: 30-12: 00	专题班一《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第189期	7月11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珊	银网中心
第190期	7月12日	08: 30-12: 00	专题班一《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第191期	7月12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珊	银网中心
第192期	7月12日	13: 30-17: 00	研修班一《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正仁大厦
第193期	7月13日	08: 30-12: 00	专题班一《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194期	7月13日	13: 30-17: 00	研修班一《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银网中心
第195期	7月13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珊	正仁大厦
第196期	7月16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197期	7月17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198期	7月17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珊	正仁大厦
第199期	7月18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政策解读》	于国清	银网中心
第200期	7月18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增值税热点解析》	曲元	正仁大厦
第201期	7月19日	08: 30-12: 00	专题班一《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珊	银网中心
第202期	7月19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珊	银网中心
第203期	7月19日	13: 30-17: 00	研修班一《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正仁大厦
第204期	7月20日	08: 30-12: 00	专题班一《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珊	正仁大厦
第205期	7月20日	13: 30-17: 00	研修班一《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银网中心
第206期	7月23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珊	银网中心
第207期	7月24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增值税热点解析》	曲元	银网中心
第208期	7月24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税务风险防范》	李丽	正仁大厦
第209期	7月25日	08: 30-12: 00	专题班一《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210期	7月25日	08: 30-12: 00	专题班一《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正仁大厦
第211期	7月25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212期	7月25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第213期	7月26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增值税热点解析》	曲元	银网中心
第214期	7月26日	13: 30-17: 00	研修班一《账务处理锦囊》	李丽	正仁大厦
第215期	7月27日	08: 30-12: 00	专题班一《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正仁大厦
第216期	7月27日	13: 30-17: 00	研修班一《账务处理锦囊》	李丽	银网中心
第217期	7月27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正仁大厦
第218期	7月31日	13: 30-17: 00	专题班一《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正仁大厦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如何报名

1. 与您在东审的联系人联系进行报名
2. 若您在东审没有联系人，可拨打电话（010）67085451，我们会为您安排专属财税顾问。



李丽老师



张国华老师



培训现场



培训现场



客户反馈



客户反馈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7 号

《关于修订 1986 年 5 月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 1999 年 11 月 18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修订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斯德哥尔摩正式签署。中瑞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按照《议定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议定书》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生效，适用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收入。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一条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第十七条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

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九条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五条第（三）项所称“三年（36 个月）内”，是指自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 36 个月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三、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 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据此以“收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为了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方便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要求，税务总局决定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一）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二）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三）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二、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三、税务机关为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四、各省税务机关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和办理流程，尽可能实现税控设备网上购买，并做好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相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及时、顺利地领用增值税发票。

除新疆、青海、西藏以外的地区，本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新疆、青海、西藏地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省、市、县三级新税务机构将逐步分级挂牌。为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后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就各级新税务机构挂牌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以新机构名称开展工作，原国税、地税机关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二、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原国税、地税机关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办理，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各类协议继续有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三、原国税、地税机关承担的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施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行政相对人等对新税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法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四、纳税人在综合性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系统可统一办理原国税、地税业务，实行“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主税附加税一次办”。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不再区分国税、地税业务，实现涉税业务“一键咨询”。

五、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六、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和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七、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件。原各省国税、地税机关制发的有效期内的税务检查证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十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四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34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十批，见附件 1）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四批，见附件 2）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不再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十批）

2.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四批）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35 号

为适应税务机构改革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进行了修改，现公告如下：

一、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银行账号时，使用修改后的《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LCVONNO
东 审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8〕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的要求，高质量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及税务总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税总发〔2017〕44号）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更好地指导各地税务机关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

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税务机关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全面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持续创新拓展公众参与，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对于从源头上防范税收舆情、推动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政策解读的及时性、网站信息检索的便利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规范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各级税务机关应进一步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短板，提高质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围绕依法治税推进政务公开。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税收工作的基本要求，对税务总局局长办公会、局务会等研究决定的与纳税人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制定的重要税收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及时公开。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在文件中明确规定公开的内容和方式等相关信息，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要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部门职能优化，及时做好税务机关权责清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单调整和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牵头主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税务检查执法信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推动事后公开，使税收执法过程和结果更加公开透明，更好接受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监督。

（二）抓好重点领域主动公开。进一步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把上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动态更新，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编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税务总局将根据机构调整和职能变化对已编制完成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各省税务机关要依据新的“三定”规定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全面梳理公开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税务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51号）要求，于2018年11月30日前编制完成本机关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新机构成立后的主动公开信息、原机构仍有效的政策法规、纳税服务、税收执法信息等纳入目录，并对外发布。

三、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

（一）及时解读重大税收政策。牢牢把握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的要求，围绕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国家重大战略、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推动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强化国际税收合作等税收重点工作，做好相关税收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的跟踪解读，不断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影响市场预期的重要政策，要同步进行解读，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税务总局各司局和各省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记者采访、发表署名文章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政策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

（二）及时回应社会重大关切。增强税收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搜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重大税收政策、措施以及影响税务部门形象和公信力等方面的税收舆情，要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深化增值税改革、环境保护税征收等与纳税人密切相关的热点舆情回应，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税收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严格落实税收舆情处置绩效考评制度，对税收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税务机关要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整改。

四、着力提升纳税服务工作质效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一）推动网上办税服务公开。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互联网+税务”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税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税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纳税人办税更明白、更便捷。加快税务总局门户网站与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进一步明确税务网站和新媒体等渠道网民留言的受理、处理、办结流程，及时准确反馈答复，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好的纳税服务。

（二）规范公开办税服务事项。开展办税服务信息检查，重点查看公开的办税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清理并公开纳税人办税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各省税务机关要及时更新已公开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税指南，办税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税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推广使用统一的12366税收知识库，统一纳税人咨询答复口径，方便纳税人办税。

五、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强化税务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网站编辑部建设，规范信息采编编发流程，落实栏目内容保障责任，丰富信息资源，强化搜索、纳税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严格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大力推进网站建设集约化，升级完善集约化平台，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推进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税务总局将在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配合开展公共信息资源相关试点工作。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二）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税务系统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纳税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税务部门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落实。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三）加强政务热线电话管理。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规范税务系统对外公开电话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电话、税收违法举报电话、税务干部违纪举报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六类”电话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对外公开电话的集中清理，及时进行电话号码的更新维护和对外发布，按照“首问负责、对口接待、内部流转、高效便民”的原则，保证接通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率和处理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整合各类对外公开电话，集中受理纳税人来电。进行对外公开电话整合的单位在整合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以省为单位将整合情况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备案，税务总局将于2018年底前开展对外公开电话抽查。

（四）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在办好税务总局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公报数据。完善税务总局为国务院公报提供数据、资料等有关素材的工作机制，及时提供税务总局制发的规章和公告。落实国务院文件要求，督促各省、市税务机关制发的税务公告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

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税务总局将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及时跟踪了解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对试点单位的经验做法适时组织交流和总结评估，为税务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提供参考和指导。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在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在税务总局已发布的4大类15项基层税收管理公开事项的基础上，全面梳理税收管理公开事项，统一标准、流程和公开方式，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试点地区所在的省税务局应在2018年9月底前，对本地区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体报告，报送税务总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印发实施后，税务总局将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文件措施，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全面梳理税务总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省税务机关要根据总局统一部署要求，做好相关修订和公开工作，并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围绕十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效、新修订《条例》的特点等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税务总局将进一步拓宽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尽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申请平台，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各省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畅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加强对已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归类研究，确保相同类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口径的一致性。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失泄密、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税收秩序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欠税公告、税收违法“黑名单”等惩戒

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并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

八、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各省税务机关要全面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配齐配强专业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全国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严格落实税务系统绩效考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推动税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为确保上述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税务总局还制定了《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细化分工表》（见附件），明确每一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税务总局各司局和各省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细化分工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年5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8〕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各级新税务机构挂牌至“三定”规定落实到位前的改革过渡期，原国税、地税机关按原有职责协同办理税费征管业务，统一以新机构名称对外执法和服务，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和各项税收征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确保不断提升纳税人的办税体验。现就做好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税费征管业务衔接

（一）表证单书及印章使用。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原国税、地税机关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税收业务印章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刻制，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可以使用税收业务专用章。各类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二）纳税人户籍管理。新税务机构要统筹做好税务登记的确认、变更、注销和停复业等工作，实现税务登记事项“一窗办理”，内部信息共享共用。对当期有任一税种申报记录的纳税人，新税务机构不得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对纳税人在原国税、地税机关户籍管理状态不一致的，新税务机构应当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按规定处理，保持同一纳税人状态的一致性。

（三）欠税公告。新税务机构在发布欠税公告前，应当按户对纳税人所有税种欠税信息进行归集确认后，根据《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对纳税人欠税情况予以公告。

（四）风险统筹。新税务机构要加强风险任务扎口管理，统筹风险管理任务安排，有序开展风险任务的推送和应对工作。要按照税务总局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减少税务检查的工作要求，统筹开展进户执法，避免对同一纳税人多头检查和重复检查。

（五）税务稽查未结案件处理。原国税、地税稽查机构分别对同一被查对象立案检查且均未送达决定性文书的，由新的税务稽查机构进行案件合并及后续办理。其他各自立案检查的未结案件，新的税务稽查机构原则上按照原检查范围继续办理，与原检查范围所列税种直接相关的税费要一并处理。

（六）执法标准。按规定应当由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进行行政处罚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新税务机构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原国税、地税机关税收政策执行口径、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同一个体工商户征收方式、定额核定依据不一致的，新税务机构应按照依法合规、有利于纳税人和有利于优化服务强化管理的原则统一明确执行标准，统一执法尺度。

（七）委托代征。原国税、地税机关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需要调整的由新税务机构按规定与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原国税、地税机关相互委托代征的事项，内部操作按照原工作流程办理，税收票证、发票、税控设备领用方式不变。

（八）重点税源网上申报管理。重点税源监控报表网上申报对象和工作流程保持不变。新税务机构要将原国税、地税网上税务局中重点税源网上申报系统入口统一为一个入口，同时明确内部报表审核和咨询服务的职责分工及人员安排，做好重点税源监控报表管理的衔接工作。

（九）会统核算。过渡期间，新税务机构按原国税、地税机关会计主体进行核算并生成报表，但应以新税务机构统一对外提供数据。各省新税务机构向税务总局报送报表时，同时报送原国税、地税机关和新税务机构报表。

（十）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变更。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应按照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181号文件印发）及时办理账户变更等手续。

（十一）发票、税收票证管理。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各省税务机关应对现有存量发票、税收票证进行清理摸

底，做好发票、税收票证的存量调剂。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各省税务机关印制发票、税收票证的，应当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和税收票证式样。新的发票监制章由各省税务机关在启用前对外公告，新的税收票证式样由税务总局统一明确。

二、优化纳税人办税体验

（十二）办税统一。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对办税服务资源和网上办税系统进行有效整合。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实现“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主税附加税一次办”；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不再区分国税、地税业务，实现涉税业务“一键咨询”。

（十三）资料报送。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办税程序，减少资料报送，原国税、地税机关对同一事项资料报送有不同规定和要求的应当统一报送规定。新税务机构挂牌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税务机关通过后台业务流转、协同办理。

（十四）实名办税。各省新税务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名办税信息合并规则，统一本省实名办税范围、流程及验证手段等，避免重复采集和重复验证。

（十五）限时审批。新税务机构要严格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审批时限“零超时”要求，对承接的原国税、地税机关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及新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按时办结，确保整体审批时限不超过法定办结时限。

（十六）法律救济。新税务机构挂牌后，涉及原国税、地税机关的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职责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税务机构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税务机构承继。行政相对人对新税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新税务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等案件时，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确保衔接顺畅、运转有序，不得推诿懈怠。

三、加强信息系统运行保障

（十七）系统配置。新税务机构要按照税务总局下发的配置标准和时间节点要求，做好金税三期工程核心征管子系统配置升级工作。

（十八）运行维护。过渡期内，新税务机构要按照原有的运维管理体系和统一的网络安全管理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四、工作要求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过渡期税收征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结合本地实际，组建专门工作团队，对过渡期内税收征管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建立督促落实工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二十）明确职责分工。各级税务机关要按工作职责明确部门分工，细化分解各项改革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扎实细致地做好过渡期内各项征管业务工作。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各负其责，同向发力，狠抓落实，确保纳税人办税顺畅，税收征管业务统一、优化、协同、高效运转。

（二十一）做好外部协调。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海关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新税务机构挂牌后需要与外部门协作的三方协议、多证合一、国库对账、出口退税等业务事项的衔接和解释工作。

（二十二）做好相关税收事项的公告和宣传。新税务机构挂牌时，应对办税服务场所、服务范围、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及相关涉税事项进行公告，通过办税服务厅、网上税务局、税务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渠道逐户告知纳税人。要加强对改革过渡期税收征管业务事项安排的宣传解读，引导纳税人充分享受税务机构改革带来的办税便利。

各级税务机关在征管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情况，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请示、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二）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五）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六）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 年 6 月 2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二）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五）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六）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 年 6 月 2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烟叶税计税依据的通知

财税〔2018〕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有效实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烟叶税计税依据通知如下：

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其中，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 10% 计算。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29 日

LCVONNO
东 审

纳税咨询

房租补贴，是否有增值税？所得税？

问题：我们收到了孵化器的房租补贴，这个钱是否有增值税？还是做到营业外收入计算所得税？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

第三条 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

（二）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

第九条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据此，企业收到政府部门孵化器的房租补贴，无需向政府提供服务，不征收增值税。应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并计缴企业所得税。

受托研发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问题：受托研发是否可以加计扣除，受托研发公司是否也需要立项？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据此，受托研发不可以加计扣除。

房产税是按租金还是原值交？

问题：公司出租自有工业地产（不是住宅），大兴的，房产税是按租金还是原值交？

答：《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

第三条 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第四条 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16〕24 号）第四条规定，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依据上述规定，北京企业事业单位出租房产，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应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向香港母公司分红，需代扣 10%所得税吗？

问题：向香港母公司分红，需要代扣 10%所得税吗？

答：《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第三条第三款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六条（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据此，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香港母公司）分红，应按 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个税手续费返还交 6%而不是 3%，对吗？

问题：我们是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增值税都是交的 3%。那么个税手续费返还交 6%而不是 3%，对吗？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六）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据此，一般纳税人发生列举的应税行为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发生未列举的应税行为（经纪代理）应按适用税率 6%计缴增值税。

员工为企业代垫的费用，可以取得专票吗？

问题：现在企业税务规定不能给个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员工为企业代垫发生的费用可以取得专票吗？

答：《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问题解答六[生活服务类]》（赣国税营改增办发[2016]54 号）第十二条明确了，一般纳税人取得的住宿服务专用发票，如用于生产经营，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如用于集体福利等不得抵扣项目，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应当以企业的名义(公司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与税务登记一致)取得，可以由住宿人个人先垫付住宿费。

据此，员工为企业代垫的住宿费，可以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为投资者支付的旅游费用能否扣除？

问题：我公司为合伙企业。公司投资者领着家属到国外去旅游，旅游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为投资者及家属支付的旅游费用能否税前扣除？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 号）第一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

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且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据此，用企业资金为投资者及家属支付旅游费用，属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个人消费性支出，应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不予税前扣除。

什么是先予仲裁？

问题：先予仲裁和仲裁有什么区别？

答：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经过协议，将他们的纠纷提交给具有公认地位的第三者，由第三者对纠纷进行评判，作出裁决。

先予仲裁就是纠纷没有发生就先拟好的仲裁结果。比如我在网贷平台上借了10万，为期一个月，抵押一辆大众帕萨特。借款时，我勾选了平台的先予仲裁协议，如果一月之后我没有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平台有权利处理我的大众帕萨特，而且我没有申诉的权利。

套装图书，是按照10%还是16%交税？

问题：我们的产品主要是图书类，部分产品是套装，套装有外包装盒，里面配有不同的图书、光盘或者材料包，套装里的材料包是按照10%还是16%交税？

答：《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一条（一）明确了，图书。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书籍，以及图片。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问题解答三（生活服务业部分）》明确了，兼营是发生两项应税行为，混合销售是发生一项应税行为。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销售成品套装图书或组装图书（图书有书号编序），即不属于兼营销售包装物，也不属于加工销售，应全额按图书10%计缴增值税。

新闻聚焦

增值税三项改革措施实施近两月，实体经济受益明显

来源：中国税务报

今年5月1日增值税三项改革措施实施近两个月来，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曹萍一直很忙碌。消息公布后，曹萍第一时间和同事测算了政策红包落到自己口袋里有多少。“我公司2018年预计减少缴纳增值税1000万元，企业实实在在享受到了红利！”曹萍说。

曹萍所在的公司，致力于建造更有动力的启动装置，以走得更远，跑得更久。增值税改革，则让包括这家公司在内的中国制造业乃至实体经济的发动机，更有动力。

实体经济是国家的本钱。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实体经济水平有待提高”“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在过去5年营改增累计减税2.1万亿元的基础上，今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三项改革措施开始实施，包括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围、对部分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全年减税规模将达4000亿元。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此次增值税改革带给实体经济企业的减负作用非常明显。”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说，改革实施近两个月来，实体经济受益明显，尤其是增值税税率降低，为实体经济企业带来真金白银。据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测算，以制造业为例，税率调整后，制造业年减税规模超过所有行业总减税规模的1/3，企业税负有效降低。

今年5月1日前，我国增值税税率分为17%、11%、6%三档，制造业增值税税率基本涵盖在17%档范围内。今年5月1日起，制造业增值税税率由17%降至16%，带来的改变远不只一点。

增值税税率下调后，作为钢铁行业的龙头企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不仅减少增值税1.2亿元，还节约以增值税为税基的城建税等附加税费超过2700万元；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预计因增值税税率下调将减少税费合计2.2亿元；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在增值税税率下调后预计节约支出2000多万元……

除制造业外，建筑业也是实体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此次改革将建筑服务适用税率从11%降至10%，对建筑业工程计量、分包、机械租赁等都将产生重大影响。

“利好政策给企业带来了最直接的减税获得感。”中国铁路工程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李静表示，增值税税率下调1个百分点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筑项目税负必然下降，并带动企业整体税负下降。以毛利率12%、净利率2%，原适用17%、11%税率，采购成本占成本总额47%的项目为例，税率下调后增值税税负降低近1/5。

其他几家大型建筑集团同样晒起了减税账单。中国建筑集团按照2017年含税合同价初步测算，税率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调整后，应缴增值税将下降 17.2%。中国冶金工业集团分析，2018 年应缴增值税预计减少 0.9 亿元。中国交建集团反映，因增值税税率下调，销项税额将下降 7.6%，进项税额下降 6.7%，销项税额下降幅度更大，进销相抵后总体表现为减税。

算算减税账，很有获得感。这本减税账背后，是增值税改革的政策红利，是企业获得的真金白银，是实体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

一年减税 2800 万元，是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这次改革中获得的利好。省下来的钱怎么用，公司早有打算：将节约的资金投放于年产 80 万吨冷轧项目，加快项目推进速度，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另外，在减税政策的推动下，该公司计划加大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力度，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将企业打造成绿色钢铁企业。同样，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增值税税率下调后年减税约 430 万元，增加的现金流占公司净利润的 11.5%，公司打算利用减税资金加快环保设备技改进度，扩大生产规模。

技术创新和生产线优化，则是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计划。该公司因降低增值税税率可实现年减税 280 万元，这笔资金就将用于创新发展。同样，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2018 年由于增值税税率降低可减税 4000 万元，公司计划以此为契机，积极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向化学品船、LNG 船舶等高端高附加值船舶以及海洋工程方面发展。

“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减税降费既是实体经济的迫切需要，也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刘尚希认为，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对促进转型升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明显作用。

实体经济是经济巨轮乘风破浪的“压舱石”。推动实体经济由大变强，核心在于创新发展。深化增值税改革释放的减税红利，让实体经济企业有更充裕的流动资金投入到智能化、数字化等新经济领域，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让其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更加有力。

税务机构改革为纳税人带来办税便利

来源：羊城晚报

6 月 15 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及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合并且统一挂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同日挂牌成立。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财税专家于海峰教授就此评论指出：这意味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终于迈出关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键一步，中国税收史迎来全新起点。国税地税机构分设已经完成其历史使命，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两头管”“两头跑”“两头查”等一系列职责定位不清晰、奉行成本较高的问题，也将在新一轮税务机构改革中从“源头”上进行解决。随着税务机构改革的纵深推进，中国税制改革也将步入全新的“生命周期”。

对全省 510 万户企业纳税人、4200 万自然人纳税人和 2142 万缴费人来说，最为关注的是，此次税务机构改革会带来怎样的新变化、新服务和新升级。以广东省税务局挂牌成立情况来看，目前，全省纳税人在一个厅、按一个键、进一个网就能完成相关税收业务。今后广东税务部门将进一步整合力量，推出更多优质服务举措，让纳税人畅享机构改革带来的便利服务。

降低制度性成本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此次税务机构改革无疑给征纳双方带来了极大的变化和影响。

在广东财经大学校长、财税专家于海峰教授看来，税务机构改革将省级及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能够有效降低征纳制度性成本，提高征管效率，实现财政、企业、个人等多方共赢，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落到实处。

于海峰认为，机构合并后，国税地税分设带来的职责定位不清晰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国税、地税“两头跑”的情况将不复存在。此外，随着税务部门“最多跑一次”“全程网上办”清单的公布落实，“一厅通办”和 12366“一键咨询”的推广，纳税人的办税成本将持续下降，办税体验也将不断改善。另一方面，机构合并能够有效降低税务部门执行成本；可以统筹优化结构布局 and 力量配置，有利于形成规范、高效的税收征管体系。

持同样观点的还有如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团队这类专业机构。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团队撰文指出，国地税合并所带来的影响及便利是全方位的。国税、地税合并后，一站式征管将进一步简化办税流程、节省办税时间。纳税人需要分别前往国税地税办理并重复递交税务资料的情形将不复存在，包括办理注销登记在内的诸多涉税事项将只跑一次即可。结合税务总局王军局长在两会中的两项承诺，即税务总局承诺清单上的办事事项将 100% 实现最多跑一次和网上全程办，以及自今年 8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 100% 办税大厅可以同时办理所有税收业务，可以预见，未来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的便利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这不仅大大节省纳税人的办税时间，也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帮助。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团队还认为，国税、地税合并有利于形成统一的政策口径和执法尺度，增强涉税事项的确定性，相应地也将减少纳税人税收的遵从成本。同时还可避免此前由于国税、地税责任划分而导致的“多头检查”“重复入户”的现象。统一的纳税申报平台以及统一的大数据处理，使得纳税人信息变得更加全面和透明，涉税数据的提取比对也将更简易直观，税收监管也会更加全面。

“一厅通办”让纳税人办税更简便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参与者，在沿线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均能看见志高空调的身影，覆盖率达 90%。谈及“走出去”过程，该公司涉外财务人员感叹：“以往国际市场的认证服务合同从合同备案，到对外付汇，需要填四五份表格，还要两个税务部门分别备案。如今税务机构改革实现了‘一厅通办’，只需预约一个号，就能完成所有备案，还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实时查看各厅的预约等候情况，办税更简便了，时间更短了。”

实现“一厅通办”，正是广东税务机关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今年 5 月 1 日起，广东各级税务部门通过互派人员、互设窗口和联合进驻政务中心等方式，全省基本实现涉税业务“一厅通办”。

以广州市天河区为例，仅 5 月份，该区税务机关联合办税服务厅就为纳税人办理了“一厅通办”业务 9911 宗，其中综合业务 4677 宗，发票业务 2333 宗，非居民业务 37 宗，社保业务 15 宗，大企业业务 23 宗，联合注销业务 2631 宗，新开户业务 195 宗，各项业务均实现一厅办结。

据悉，市、县（区）税务机构合并后，广东税务部门还将向更高层级的“一窗一人一机一系统”模式迈进，实现办理税费业务前后台高度融合、统一处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企业 500 强，广东纳税百强企业，该公司财务总监庄义清对“一厅通办”的简便深有感触：“现在只需进一个厅，取一个号，送一套资料，就能把所有业务办完。相比之下，以前 30 多分钟才能办完的事，现在大概只要 10 分就轻松搞定。”

“一键咨询”让纳税热线接地气

近日，潮州市弘业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人员小张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时，收获了“意外之喜”：“原先需要分线咨询的税费业务，现在升级改版了，我只打了一次电话、按一个键，就解决了所有税费业务疑问，真是太方便了。”

变化的背后是变革！

为给全省纳税人带来更专业、更便捷的涉税咨询新体验，今年 5 月 1 日，广东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一键咨询”正式上线。为让纳税人真正实现“打一通电话，问全省税务”，广东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以纳税人体验和获得感为出发点，积极整合两个税务部门服务资源，搭建需求响应“快车道”和业务骨干“三级梯队”，消除两个税务部门咨询业务壁垒，上线启用新版语音导航服务，实行涉税业务内容互访共用、热线的话务互转互通和工单转接转办，实现了热线咨询信息互通、工作互联、管理互动、服务互融。

据统计，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一键咨询”上线首月，人工需求量达 27.3 万件，纳税人咨询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大幅提升。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建集团的财务人员就其合作的广州之窗商务港重点项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向广东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省 12366 热线咨询。作为税制改革“一键咨询”的“尝鲜者”，该集团负责人表示：“‘一键咨询’实现了‘一次拨打’，更方便快捷解答我们的疑问，给我们带来了真正的实惠，让我们企业感受到税务部门的贴心与周到。”

“一网办理”让纳税过程更高效

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日资企业，在东莞已投资运营两个生产厂区。该公司财务人员钟巧妮回忆，过去要办理境外非贸易支付代扣代缴，需先分别跑两个税务部门，如今，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线上就能一网办理境外贸易服务备案业务，省去了不少排队等候时间！

据广东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省局新机构挂牌后，整合了网页版网上办税业务受理，全省纳税人（不含深圳）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一个入口登录，即能办理 1134 项涉税费业务，涵盖申报缴税、发票业务、社保业务、涉税申请、涉税查询、数字证书全渠道互认等，纳税人无须任何升级或更换，便可在新系统办税缴费。

同时，广东省税务局还整合了微信办税服务资源，新的“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细分办税群体，推出集“微办税”“微服务”“微发布”三大类 15 项微信办税新功能，优化升级纳税人使用率高的预约办税、查验发票、信用等级查询等服务功能，实现微信平台办税功能与其他网络办税渠道无缝对接，260 万关注用户和 600 多万城市服务用户办税体验不但没有降低，反而得到进一步提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财务人员柯小姐说道：“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在珠海就有 4 个分支机构，机构改革后，登录一个界面，就能把所有的业务办结完，再也不用在不同的征管页面间进行切换，既方便又能避免出错，真是减负增效的好改革！”

据了解，接下来，广东省税务局将继续稳妥有序地推进市、县层面的税务机构改革工作，推出更多高效统一、便民利企的服务举措，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纳税人增添更多获得感和满意度。